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73號

原　　告　蕭主荊
　　蕭阿麗
000000000000000000
追加　原告　蕭夙娟
　　林蕭美
　　蕭主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林淑靜
　　蕭百樂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及其他全體繼承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87 萬元，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萬9,413元，原告於本院擴張聲明請求被告給付305萬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,195 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萬9,413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782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擴張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許家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國偉